

# 上海市应抓紧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夏 焕 瑶

1984年3、4月间，中共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召开的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作出了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指示这些城市要“逐步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座谈会后，几乎所有14个沿海开放城市都雷厉风行，纷纷宣布自己将兴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到目前为止，除上海、温州、北海外，其它天津、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湛江等11个沿海城市，都已经国务院批准办起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们以关切的心情在议论着，上海市要不要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办的话首先在那里兴办我想就这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粗浅看法：

## (一)

根据我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客商如果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办厂，无论从业所得税、地方附加税，还是从客商利润汇出税和进口物资的税收等方面都可以享受到更的优惠待遇。

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来看，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办生产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资经营企业，从生产、经营和其它所得减按15%的税率征收。而在我国境内（不包括经济特区）其它地区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率按30%征收；外国企业包括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等，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超额累进计算所得税，最低税率为20%（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最高税率为40%（全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沿海14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内开办生产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老市区企业），只有属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和客商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以及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经过财政部批准，才能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地方所得税的征收来看，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办生产性企业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决定，同老市区企业享有一样待遇。而在我国境内其它地方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外国企业包括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等企业，必须按应纳税的所得额缴纳10%的地方所得税。

从客商分得利润汇出境的征税来看，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免征所得税。而在我国境内其他地区（不包括经济特区）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经营者将分得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需缴纳10%的所得税。

从企业进口物资的工商统一税的征收情况看，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办生产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资经营企业，凡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免征工商统一税。而在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

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内开办的老市区企业，只有作为投资进口、追加投资进口的本企业生产用设备、营业用设备、建筑用材料，以及企业自用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或者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材料等，方可免征工商统一税。

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在上述一系列的税收方面可以享受优惠待遇外，因在开发区内需设有海关、税务、商检、银行等配套综合服务机构，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和经营，避免出现象上海环球玩具有限公司（闵行新工业区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支取一笔款子非到外滩中国银行长途往返奔波的局面，这是客商所热切盼望的。

因此，上海市如能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会增加客商前来投资创办中外合资经营等企业的吸引力，它们进一步促进上海市的对外开放，改造上海，振兴上海是十分有利的。基于上述理由，我认为上海市必须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而且应及早决策，尽快上马。

## (二)

种种迹象表明，上海市也是积极主张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早在 1983 年前后，上海市就曾决定要办开发区，并于 1983 年 6 月正式成立了上海市闵行虹桥开发公司。另在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后不久，好多新闻都报导了上海市的有关信息。如 1984 年 5 月 8 日《解放日报》写道：“运用多种形式，除划定闵行、虹桥开发区，吸引外资建厂盖楼外，还可大量兴办合资或独资企业……”；1984 年 6 月 7 日《中国日报》（英文版）的报导中写道：“外国投资者在上海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将享有类似深圳经济特区政策中的所得税优惠待遇”；1984 年 6 月 11 日出版的《瞭望》周刊第 24 期《一个重要决策的诞生》一文中写道：“上海设想建设闵行和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立即抓紧创造投资环境，建设旅馆、公寓、通讯等基础设施”；1984 年 6 月 25 日出版的香港《经济导报》第 25 期刊登的在《上海进一步开放的新部署》一文中写道：“利用外资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加紧闵行、虹桥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着手潜河径微电子工业区的开发，建设一批中小型的先进企业。下一步，打算把金山卫作为开发重点，建设新港口”等等。可见，对于上海市要不要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首先在那里兴办等问题应当说是明确的。问题是，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至今已近两年了，参加会议的 14 个城市中的绝大部分不但兴办了经济技术开发区，而且取得了成效。而上海市迄今还没有作出相应决定，据我分析，主要是在两个问题上：

一是开发区先在那里兴办的间题。对在虹桥新区开办没有争议，但认为闵行新工业区离上海市区太远，不合适。我认为在闵行新工业区兴办是最合适的，条件也是最具备的。理由是：地理环境适中，交通方便。闵行新工业区有第一个卫星城镇—闵行老工业区为依托，有相应的“管理中心”、生产服务设施和比较优良的生活服务设施。闵行新工业区的面积有 2.13 平方公里，大体上等于深圳特区蛇口工业区创办初期的规模，东南西北有明确的地理界限，并已基本达到“七通一平”的要求。闵行新工业区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目前已初具规模，在积极引进外资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以上详见 1986 年《上海经济》第二期本人文）。当然，谈成的项目不多，这里果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没有把它当作经济技术开发区来办，客商不能享受上述开发区的优惠待遇，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因素。鉴于此，我们应当对此尽快作出决策。应抓紧

完善闵行新工业区的投资环境，组织力量抓紧制订有关条例。只有如此，上海市在引进外资等方面才能取得新的突破；闵行新工业区的开发和建设也才能改变舒缓局面，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二是有人担心，先在闵行新工业区和虹桥新区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是搞差别待遇吗？毋庸讳言，差别待遇是客观存在的，如经济特区与非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非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待遇是不一样的，我们不能因此而不搞经济技术开发区。1984年谷牧同志视察大连、烟台、青岛等沿海开放城市时指出：不要以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搞得越大越有气魄，办开发区不容易，基础设施要化许多投资。开发区先期不必很大，2平方公里就可以搞上几年了，要真正用新兴的、有前途的，对行业技术改造起关键作用的企业来填满它。开发区也不应远离市区，要依托中心城市，面向广阔的经济腹地，在选址和产业结构设置上形成一个交错呼应的有机联系的发展网络。实践证明，谷牧同志的上述指示是很正确的，沿海部分开放城市经国务院批准兴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谷牧同志的指示精神是一致的。如果上海把闵行新工业区和虹桥新区作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来办，同谷牧同志的上述精神也是符合的。

（责任编辑 顾端华）